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榮斌
電話：05-3620123 #546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iammoub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0249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24988A00_ATTCH1.doc、0024988A00_ATTCH4.doc、0024988A00_ATTCH3.PDF)

主旨：鑑於年節將屆，請確實要求所屬人員酒後不開（騎）車，
以珍惜生命，並維護政府形象，為民榜樣，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遏止酒駕犯行，法務部業於102年6月11日修正通過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1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
- 二、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為人民之表率，在飲宴應酬中如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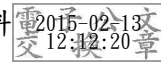
規定，予以懲處。

三、請各機關(單位)主管確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如所屬同仁仍有酒後駕車行為，即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須知」通報本府，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四、檢送「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處理公務員因案涉訟事件須知」各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

